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0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盧建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25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盧建廷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2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2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證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證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核交字第255號卷第7頁至第13頁）。是該等晶體既然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應優

01 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 
02 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聲請人  
03 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而用以盛裝上述  
04 扣案晶體之外包裝袋等，因無法析離，仍有微量之毒品殘  
05 留，自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定時採樣檢測之毒品，  
06 既已耗損用罄而滅失不復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  
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洪筱筑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16 附表

17

編號	應沒收之物	附註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晶體，檢驗前淨重26.8021公克，純度65.3%，純質淨重17.5018公克，驗後淨重26.1620公克）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檢品編號B000000 0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淡黃色晶體，檢驗前淨重0.1488公克，純度66.7%，純質淨重0.0992公克，驗後淨重0.0310公克）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檢品編號B000000 0